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刘震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刘震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震，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常州新区百丈供销合作社职员；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财务部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5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部长；2015 年 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整体发展将产生长远及有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